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沪01民终174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赵某，女，1961年11月出生，港澳通行证号H0005××××，住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凯哲，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杨某，女，1981年6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勇，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某因与被上诉人杨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23）沪0116民初304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赵某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作为提起诉讼的原告，赵某已经举证证明的确分二次向杨某转账63万元。由于双方是亲属关系，确实没有形

成能够直接证明借贷关系成立的类似借条之类的凭证。然而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杨某应当就收到的 63 万元款项给出一个说法，而杨某提交的多笔资金流水均系其他原因发生的转账，与本案 63 万元毫无关联，案涉 63 万元转账不包含任何杨某和赵某甲的财产。

杨某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赵某在上诉状中提到的事实和理由都没有任何的证据予以支撑，故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赵某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杨某偿还借款 63 万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

赵某与赵某甲系姐弟关系，母亲为徐某。杨某与赵某甲系夫妻关系，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登记结婚，赵某甲因病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去世。

赵某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杨某转账 5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向杨某转账 13 万元。

包括赵某及其女刘某、杨某、赵某甲在内的微信群“赵府瞎三话四”中，2021 年 8 月 8 日杨某表示“胖胖叫小东西把香港户头的钱拿出来”，赵某表示“嗯”，杨某表示“好，不行就把钱先取出来”，刘某表示“我去问问”“因为买了产品、不是直接钱、问下要提供什么证明文件”“上海的户口是否也想一起取消？”，杨某表示“是的”“上海户头还有点钱，8/17 到期，到

期了取出来就可以操作”，刘某要求拍摄户口号码（即汇丰银行银行卡），表示之前询问香港的户口取消，但要求本人至港，杨某表示问问需要什么手续，现在住院去不了。8 月 9 日赵某甲表示“小东西方便的时候先帮我想办法把欧元取出来，再取消户口”，8 月 10 日杨某表示“先把钱弄出来”，刘某表示“基金不能即时买卖、每个月一日交易日、我安排、回来前能拿多少拿了先”。2022 年 1 月 28 日，刘某表示“转好 50 万了”“原来是因为境外人”“手机只能 1 万 1 天”，该款项即为赵某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杨某转账款项。

包括赵某、杨某、刘某在内的微信群“三个女人”中，2021 年 8 月沟通了汇丰户口转出、基金、销户等事项。

一审庭审中，杨某调取了赵某甲交通银行的账户信息，显示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赵某甲向赵某、刘某多次转账，金额合计数十万元。赵某表示部分是其母亲的退休金，部分系房租。

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赵某提供的转账记录仅能证明双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关于杨某向赵某的借款合意，赵某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杨某抗辩称案涉转账部分系赵某甲在赵某处的理财款项，部分系赵某的资助，从赵某、杨某均在内的微信聊天群中，双方沟通事项确实包括帮助赵某甲从账户中帮助提取款项、

销户、转账事项，赵某甲曾向赵某及刘某转账数十万元，在赵某甲罹患重病、杨某与赵某甲系夫妻关系期间，难以认定赵某转账给杨某的款项系借款。现赵某未提供证据证明与杨某之间存在借款合意，一审法院对赵某要求杨某返还借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审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驳回赵某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0,100元，保全费3,670元，合计13,770元由赵某承担（已缴纳）。

本院二审期间，赵某提交落款日期为2011年4月20日徐某的遗嘱一份，以证明赵某对杨某只有案涉63万元的转账，此外没有其他转账。杨某对该遗嘱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认为该遗嘱唯一能证明的是双方之间确实存在款项往来，赵某利用控制赵某甲账户的机会，已经侵占杨某夫妇很多财产。

本院经审查认为，赵某提供的该遗嘱系一审庭审前即形成，赵某未能对逾期提交作出合理解释，且该遗嘱对于本案涉讼双方法律关系的认定无直接关联，故本院不予采纳为二审新证据。

经审理查明，一审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赵某与杨某之间是否存在

借贷法律关系。赵某基于转账凭证提起本案民间借贷诉讼，对于该二份转账凭证，本院认为仅凭此些证据难以认定杨某具有向赵某举债的意思表示、难以确认赵某与杨某之间存在借贷合意。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赵某仅凭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即提起本案民间借贷诉讼，在杨某抗辩所收取的转账款项系基于其他缘由，并存在微信群聊天记录、赵某甲转账记录等一系列证据佐证的情形之下，赵某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然而，在本案二审中，赵某仍未能提出确实、有效的证据证明其与杨某成立借贷法律关系，故本院对其上诉理由难以采信。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一审法院基于赵某与杨某在微信群聊天中沟通帮助赵某甲从账户中提取款项、销户、转账事项，赵某甲曾向赵某及刘某转账数十万元等事实，认定赵某与杨某之间就案涉款项不存在借贷合意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认同。

综上所述，赵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100元，由上诉人赵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　伟

审　判　员　　寻增荣

审　判　员　　毛慧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林佳豪

法官助理　　司小函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